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855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17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9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18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9〕19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 关于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8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田东县农村 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9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受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形势影响，我区就业形势非常严峻，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加剧。为贯彻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稳定就业形势，现就应对金融危机加强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就业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要决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要着重做好企业稳定职工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民工流动就业和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就业。要充分发挥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拉动就业的积极效应，紧紧把握我区经济社会提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实行向区外转移就业与扩大区内就业相结合，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努力促进保就业目标的实现。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和稳定就业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各级各部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辟就业门路，挖掘就业潜力。一是要从大举措大项目中拉动就业。要把扩大就业与发展经济扩大内需的举措紧密结合起来，使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更多的就业；瞄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服务业。二是要从经营好容量大的企业行业中扩展就业。在推进结构升级中，积极支持经营状况好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和第三产业多做贡献。三是要从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中带动就业。不断完善创业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扶持和鼓励劳动者创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科技创业予以重点支持。

（二）统筹各群体就业，把大学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进一步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鼓励各类企业多招聘高校毕业生。大力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委、社区等基层就业。制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扶持补贴政策，解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后顾之忧。完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资助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组织大规模的职业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2009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

加大对职业培训资金的投入，把培训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自治区决定安排 8000 万元，各市、县配套安排 8000 万元，从中央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8000 万元，专项用于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转岗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作用，自治区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拿出 1.5 亿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培训。

积极实施“全民创业技能培训计划”和“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行动”。2009 年全区培训劳动力 100 万人次以上。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职业教育，对愿意到职业院校学习的青年农民工，给予培训补贴。各技工学校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培训，要根据返乡农民工的特点开设专业和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四）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完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培训补贴办法，由原来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调整为允许返乡农民工第二次享受培训补贴，农民工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五）落实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政策。一是为返乡农民工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对于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 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延期 1 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对利用贷款从事上述微利项目的，按政策据实全额贴息。二是落实返乡农民工创办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返乡农民工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

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市、县区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返乡创业园等要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为返乡农民工进园创业提供支持。

（六）加强劳务工作协调，努力减少区外农民工返乡。积极加强我区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劳务协作关系，减少区外农民工返乡压力。一是充分发挥驻广东劳务输出工作站信息广博的优势，及时发布当地用工需求信息，帮助广西农民工在当地寻找新的就业岗位，减少返乡压力。二是派出工作组到广东调查了解情况，协调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为广西籍失业农民工就近就地解决就业问题，减少农民工返乡。

### 三、为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障政策支持

（一）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能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对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企业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时间为 2009 年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经核准缓缴期间，企业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缓缴的社会保险不计收滞纳金。经核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及补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二）阶段性降低四项社会保险费率。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2009 年内，各统筹地区可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

率，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不得降低。

（三）适当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对 2009 年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调整，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步调整。

（四）降低医疗保险的参保门槛。建立适应不同经济状况企业的多个参保平台政策。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运行情况，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结合、单建统筹基金、住院医疗保险和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待遇一致的多平台政策，以适合不同企业、不同参保个人情况和特点的参保缴费平台，供企业或个人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选择不同的缴费水平参保。

（五）出台企业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政策。各统筹地区可设定退休人员终身享受基本医疗待遇的条件，即设定一定的累计缴费年限，并将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的企业退休人员和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退休时，符合所规定条件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六）妥善解决困难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问题。鼓励和引导职工与企业依法平等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共渡难关。对困难企业经过多方努力仍不得不实行经济性裁员的，可在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依法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分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经济补偿的协议。

四、强化就业服务，为企业和劳动者排忧解难

（一）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和农民工返乡报告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当前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建立劳动用工情况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企业用工和农民工返乡回流变化情况。建立企业普遍联系和困难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加强相关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相应信息反馈和工作应急机制。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动态跟踪调查，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立农民工返乡监测和报告制度，将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转失业的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实施企业关闭、停产、破产职工失业情况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各地出现有职工 100 人以上的企业裁员的要及时报告；加强失业调控，严格执行企业裁员规定，企业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应事前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因就业和劳动关系调整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各地各部门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介入，妥善处理。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努力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向需要就业服务的各类就业群体，尤其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返乡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一条龙”服务，帮助他们及时实现就业。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系列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会，为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务。坚持跟踪督查与延伸服务、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宣传教育与执法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在日常巡视检查中加强宣传指导和教育说服工作，实行

执法服务前置。同时，转变执法模式，由处罚为主转变为教育整改为主，除对恶意违法企业进行处罚外，对一般的企业违法行为，重在教育和协调，从轻或免除处罚。

（四）提供在工资保证金方面适度从宽服务。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特别是目前资金周转困难的诚信企业，提供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入和返还方面的适度从宽服务，减免保证金的存入，或者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以及工

资支付进展情况先予部分返还甚至全额返还保证金，以帮助企业渡过资金周转难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就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 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9〕1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09 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 2009 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

2009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再接再厉，统筹做好全区水库移民各项工作，整体推进我区水库移民工作发展的重要之年。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水库移民工作水平，切实做好 2009 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努力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

告》精神，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2009 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开发性移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以科学发展观统

领水库移民工作全局，以发展移民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为主线，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素质、增加移民收入为主要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创新和完善水库移民工作机制，提高水库移民工作水平，推动库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库区，努力开创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新局面。

## 二、目标任务

全区水库移民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实现一个目标，完成三大任务，抓好九项工作的“一三九”总体工作思路，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努力推动水库移民工作整体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

一个目标：加大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生产发展扶持力度，不断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移民的生活水平，确保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大任务：一是已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任务；二是在建、拟建水库移民搬迁安置任务；三是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任务。

九项工作：一是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二是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工作；三是在建、拟建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四是移民生产开发扶持工作；五是移民教育培训工作；六是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七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八是重点库区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九是库区社会稳定工作。

## 三、工作重点

（一）扎实抓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2009年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第四年。各市、县（市、

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的长效机制，做好后期扶持资金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政策兑现及时，确保移民群众满意。二是做好168.44万人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管理工作，完成新增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规划修编工作。四是扎实开展各类水库移民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造福移民群众。五是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连带影响情况调查工作，全面开展大中型水库淹田淹地不搬移民、农转非的非农业户口移民、1985年以前为安置移民调出土地的原住村民和小型水库移民等基本情况调查工作，摸清情况，研究政策，妥善处理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连带影响问题。

（二）扎实抓好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列为自治区2009年十件为民办实事之一，自治区筹集资金对241座已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通路、通水、通电和危旧房改造等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工程实施各项工作。一是成立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各市、县要尽快相应成立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二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尽快制定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工程建设的具体项目和投资规模，扶持移民开展生产开发。三是各市、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交通闭塞状

况，基本解决水库移民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住房难等问题，真正让广大移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扎实抓好在建、拟建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各市、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做好在建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各项工作。一是继续做好龙滩、百色、乐滩、桥巩等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各项扫尾工作。各有关市县要认真抓好龙滩水电站库区 355 米高程以上移民的永久住房建设工作，完成乐滩水电站库区都安县拉烈集镇 1200 名移民建房及搬迁工作，完成桥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 1772 名移民搬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快各库区专业项目复改建的工作进度。二是抓紧桂林漓江补水、鱼梁、岜蒙等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三是进一步创新移民工作思路，做好长期补偿移民安置方式的研究探索和推广工作。在完善长洲水利枢纽淹没耕地长期补偿各项办法的同时，开展龙滩水电站库区长期补偿的调研论证工作。对有发电收入、具备条件的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要推行长期补偿政策，使拟建水库移民工作不留或少留后遗症。四是继续抓紧在建水库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调整工作。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第 471 号令的有关规定，对我区在建的百色、乐滩、平班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投资进行概算调整。五是提前介入，积极做好大藤峡水利枢纽、老口、瓦村等航运枢纽等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四）进一步加大移民生产开发扶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变“输血”为“造血”，加大移民生产开发扶持力度，加快库区经济的发展。

一是扎实开展在建水库移民生产开发工作。做好龙滩、百色、乐滩、桥巩、长洲等在建水库移民生产开发工作，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有发展”。二是突出抓好库区生产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生产条件。要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加强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三是扶持发展库区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支持库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对种养项目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库区旅游、网箱养鱼等特色产业，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切实加强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作，创新移民培训机制，探索一条适合水库移民教育培训长效发展的新路子。一是依托学校培训移民。在河池市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教育培训扶助试点工作。选送试点库区 430 名适龄初中、高中未升学毕业生到职业院校学习，使之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选送试点库区 130 名应届初中毕业生且成绩达到一定条件的学生，到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就读，为今后到高等院校继续深造打下基础，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二是依托移民培训移民。以桂林市恭城县黄竹岗村等移民培训基地为载体，分期分批完成移民骨干、移民中心户 2000 人以上的培训任务，通过已致富的移民言传身教，使移民转变观念，改变“等、靠、要”的思想，激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走自我发展的道路。三是依托社会培训移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水库移民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92

号)要求,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国土、移民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移民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先富裕起来的科技中心户、移民中心户、经济能人等各类领头人的作用,完成15万人以上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水库移民的致富本领。

(六)切实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运行。一是加强水库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工作。今年计划安排各项移民资金24.9亿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接补助10亿元、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前期补偿7.2亿元、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3亿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移民新村建设4.7亿元。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确定的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资金额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上报自治区,由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水库移民管理局共同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移民项目资金计划的申报、下达、更改等都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二是加强对移民资金的检查和审计,各级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委、财政和移民等部门加强对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部门要围绕移民资金的使用范围、投向、效益等方面有计划地开展资金审计,确保移民资金真正用到移民项目上。对违规使用移民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三是认真开展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严格实行奖优罚劣制度,移民资金分配要与各地移民工作情况、资金管理状况、使用效果挂钩,移民资金检查、审计结果作为移民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七)扎实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在进一步总结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抓好新村建设工作。一是完成2008年度安排的51个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整合各类资金,切实解决移民村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移民旧危房改造,不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认真抓好2009年安排的200个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自治区移民部门要在加大移民资金投入力度、解决村内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协调金融部门,通过后期扶持资金抵押的方式,帮助移民群众筹集建房资金,推动新村建设的步伐。三是在巩固村内基础设施基础上,加强其他公共设施建设和移民培训,提高移民的素质,积极引导移民大力发展生产,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八)切实加强重点库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各有关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库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力度。一是扎实推进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长远生计问题处理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移民部门和河池市要抓紧岩滩移民长远生计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工作,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遗留问题。二是积极开展天生桥一级水电站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移民部门和百色市要督促业主,尽快委托编制遗留问题处理规划,争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三是认真抓好鹤地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整合各类资金,进一步加快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危旧房改造工程。四是做好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六年规划实施收尾工作。各有关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快六年规划200多个项目980万元的实施工作进度,及时完善规划项目实施后的各种手续,确保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验收。

(九) 切实抓好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当前, 水库移民问题位于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八大不稳定因素的首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库区社会的稳定。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进一步落实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 逐级签订水库移民信访工作责任状, 层层落实责任。二是深入开展水库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要通过开展大接访活动, 深入库区第一线, 深入移民问题突出的地方, 摸清情况, 建立台账, 明确措施, 积极化解, 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来信来访处理工作。要进一步畅通渠道, 引导移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进行政策咨询。要认真听取移民群众的意见, 耐心细致地做好移民的思想教育工作, 及时理顺、化解群众情绪, 解决移民群众的合法合理要求, 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 事事有回音”, 让移民群众满意。四是进一步维护跨省库区社会稳定工作。开好滇桂两省区水库移民工作第二届联席会议, 建立与贵州省、广东省、湖南省的联系制度, 及时处理移民问题, 确保跨省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强化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重视和抓好水库移民工作, 将水库移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采取有力措施, 切实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 2009 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目标要求, 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统筹安排好各类移民资金,

切实加大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将年度移民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 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同时, 要强化督查, 狠抓落实, 形成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局面, 确保水库移民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有着落、见成效。

(二) 整合资源, 形成水库移民工作的合力。继续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原则, 整合各方资源, 加大对水库移民的投入,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劳动保障、交通、国土、扶贫、林业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倾斜措施, 进一步加大对水库移民项目投资的力度。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移民资金的监督检查, 确保移民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要注重发挥移民群众的积极性, 鼓励移民群众主动参与建设家园的各项工作。

(三) 加强宣传,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坚持正面宣传, 大力宣传国家移民政策法规, 宣传党和政府对移民群众的关怀, 宣传移民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宣传移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要把宣传的重点放在基层, 放在移民工作的第一线, 做到政策涉及到哪里, 宣传就跟到哪里, 让移民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各县(市、区)还要注重发挥移民群众的积极性, 通过宣传, 引导移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 改变“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和“特殊公民”的意识, 树立治穷致富的雄心壮志, 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扶持下, 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

(四) 加强移民机构建设, 不断提高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水平。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的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组织建设的通知》（桂编〔2008〕86号）精神，在2009年5月底前完成移民机构的组建工作，做到人员、经费到位，确保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移民部门要以开展深入学

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推行绩效考核，加大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移民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建造一支高素质的移民干部队伍。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意见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9〕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我区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和实施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

于有效应对国际国内复杂严峻形势和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以及保持我区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意义重大。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按照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基础上我区经济增长力争高于全国平均速度的要求，提出2009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11%左右，与“十一五”规划相衔接。与此相对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左右。

**2. 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在国家实施减税政策的情况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预期目标为11%左右。实现节能减排年度约束性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1.1%，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5%。

**3. 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9:43.5:37.5，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38%左右。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城镇化率39.2%，提高1个百分点；北部湾经济区生产总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32%，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4.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对外贸易平稳增长，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出口总额均增长10%。承接产业转移取得新成效，招商引资区外境内到位资金增长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8%，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增长20%。

**5. 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考虑到当前就业形势较为严峻，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计划为3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减少农村未解决温饱贫困人口1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

**6. 物价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今年国家将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疏导能源资源、公用事业价格和环保收费矛盾，

继续调控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努力避免物价水平大幅波动，我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稳定在5%左右。

提出以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力求实现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相均衡。在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形势下，实现经济增长11%左右的预期目标是具有挑战性的，需要经过加倍努力才能做到。在实际工作中，要以更高的目标要求去奋力争取。

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在“一个抓住、五个加大”上下功夫，即紧紧抓住中央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机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自治区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项目建设和扩大消费力度，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力度，加大社会建设和着力解决涉及群众根本利益的突出问题力度，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和深化开放合作力度，加大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推进地区协调发展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着力扩大投资规模。**把握和用好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有利机遇，坚持扩大投资规模与优化投资结构更好地结合起来，以非常措施和非常力度，着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力争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大突破，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1）全力管好用好2008年第四季度中央安排我区43.55亿元的新增中央投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快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确保新增中央投资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实

物工作量，努力提高投资效益。（2）更多地争取中央投资。按照中央投资的方向和重点，在“三农”、重大基础设施、自主创新及产业升级、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民生工程、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提出争取2009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和各种专项建设资金的项目申报方案，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加强汇报跟踪衔接，争取更多的项目投资。（3）大力争取银行扩大信贷规模。积极争取商业银行总行政策支持，扩大我区信贷投放规模。加强金融主体建设，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增加金融资源供给量。做大做强广西北部湾银行，深化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探索建立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制定北部湾经济区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扎实推进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以项目为纽带，强化政银和银企合作，落实好国家开发银行广西政府信用平台贷款信用额度，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和广西铁路投资集团等签订的交通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保险资金、邮政储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4）千方百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充分发挥已建立的投融资平台作用，组建广西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公司等新的融资平台。大力发展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促进设立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本金。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推动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5）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加大“央企入桂”、“百企入桂”力度，扩大合作领域和规模。深入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活动。落实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优惠政策，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和领域。建立公共公用产品合理投资补偿机制，鼓励和促进社会资金投入公共公用事业项目建设。（6）进一步统筹整合政府投资。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企业技改、重大基础设施、社会公益、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项目以及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大对中央财政安排我区投资项目的配套支持力度。加快盘活政府投资经营资产存量，扩大再投资能力。

**（二）着力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重点产业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工业经济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1）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跟踪分析、分类指导和运行调度，加大在电价、融资、贴息、营销、运输、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稳定就业岗位，增强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积极帮助企业大力开展促销活动，努力消化库存，合理采购原材料，促进工业生产正常运行。加强对我区大宗优势产品市场分析和价格调控，建立和完善食糖、有色金属等重要产品的储备制度。积极引导企业把生产营销和扩大内需政策更好地结合起来，加快调整企业产品结构，鼓励企业生产适合农村市场消费的机电产品，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选择区内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帮助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困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抓紧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在担保、贴息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成长性好的中小

企业争取上创业板进行融资，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加快建设完善为企业服务的体系，不使用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加快推进千亿元产业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新开工一批产业链条长、关联度高的重大工业项目，力争年内有色金属、汽车、冶金等产业实现年销售收入千亿元目标。做好与国家制定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衔接，争取国家把我区列入钢铁、石化、有色、汽车、林浆纸、装备制造、能源等重大产业基地。加快提升重点行业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3）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支持强优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柳钢、广西电网、广西有色、上汽通用五菱、玉柴、防城港大海粮油、柳工等一批骨干企业。加快企业兼并重组，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争取年内组建广西五菱集团、广西农机集团、广西工程机械集团等。（4）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加强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多方式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一批标准工业厂房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争取国家将我区作为建立东部对西部互助共建开发区试点省区。支持市县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和资源富集区建设工业园区，发展配套产业，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5）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第四轮创新计划实施，加快推进我区与科技部会商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支持自主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

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和参与技术标准制订，大力推进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继续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实施“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重点加快建立国家级质检中心实验室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全面培育壮大生物产业，积极推进新材料、海洋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南宁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大力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高新区“二次创业”。（6）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会展、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先进制造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制造业密集区服务平台、商务服务中心、产业促进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推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建设全区基础资源数据库业务系统、信息软件开发系统、中国—东盟区域性中心城市信息化平台系列工程等，积极推进信息化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实施电子政务重点工程和信息安全产业化工程。

**（三）着力加强“三农”工作。**全面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农业投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持续增收渠道。（1）加强和巩固粮食生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600万亩左右。加大水稻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生产资料价格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全面推进新增5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大力实施粮源基地建设、标准粮田建设、沃土工程等重大增粮工程，加大推广超级稻和超级玉米工作力度，启动实施“千万亩超级稻示范推广工程”。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90亿斤以上。（2）大力

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继续做强并保持糖料蔗、木薯、桑蚕、速丰林在全国的领先地位，鼓励支持糖料蔗、桑蚕、木薯向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全年糖料蔗面积稳定在 1500 万亩以内，桑园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木薯面积稳定在 420 万亩。加快发展食用菌、中草药、油料、香料等特色产业。鼓励和扶持以生猪、草食畜禽、优势水产品为重点的规模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农业园区建设。（3）积极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启动实施“千万亩作物间套种技术示范推广工程”，全年推广间套种技术面积 600 万亩以上。全面推广良种良法等实用技术，推广粮食作物“三免”技术 1600 万亩，推广“三避”技术面积 2200 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技术 4000 万亩以上。抓好超级稻和甘蔗新品种引育推广工作。围绕甘蔗、优质稻、桑蚕、水果、木薯、中草药、畜禽等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农业技术攻关和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加快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促进农业优质、高产、高效。（4）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化“十百千万”行动计划，力争扶持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一乡一业”和“一村一品”，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各地农产品市场协会、生产经销大户网上办节展销，完善农产品销售网络。鼓励和支持供销社、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5）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行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和农村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区新

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 100 万亩以上，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面积 4000 万亩以上。（6）突出抓好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进桂中旱片治理等大型骨干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做好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年内新增农村安全饮水解困 250 万人，新建沼气池 18 万座（户），沼气池数量达到 351.9 万座，入户率达 44%。实施农村无电居民通电工程。继续创建一批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示范县。（7）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扎实推进百万农村党员大培训和千万农民大培训，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全年力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70 万人。（8）积极推动新农村建设，实施新农村建设“千村示范工程”。

**（四）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扩大内需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大力开拓城乡市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1）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者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2）培育消费热点，拓展消费空间，加大促进农村消费、稳定住房消费和发展服务性消费的力度。做好“家电下乡”和“农机下乡”工作，鼓励消费我区生产的轻工机电产品。改善住房供应结构，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解决城镇低收入 10 万户家庭的住房问题；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300 万平方米，竣工住房 230 万平方米、3.15 万套；危旧住房改造 100 万平方米。落实促进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政策，加快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规

范和降低房地产开发税费，加大对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信贷支持，完成华侨农林场危房改造，积极推进工矿区及城镇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开展经济租赁住房、限价房建设试点，鼓励农民拆旧建新、利用空闲宅基地建房和置换宅基地建房，推进农房抗震保安建设试点，将城市农民工纳入经济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城乡居民住房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旅游业，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拓客源市场，推进区域旅游合作，积极开发短途旅游和城市周边旅游产品，大力推动乡村旅游，组织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扩大旅游消费，促进餐饮、住宿、交通、娱乐、购物、通讯等一系列消费增长。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趋势，促进汽车消费，发挥自治区服务业发展资金引导作用，大力发展商贸流通、文化健身、市政公用和社区服务等面向大众的服务业，加快发展老年服务业。（3）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研究采取鼓励消费升级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发展和完善消费信贷。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建设，推动连锁经营向农村和城镇社会延伸建设。新增村级农家店、便民店、小超市、连锁配送点 5000 个以上。抓好节庆市场消费，策划具有传统节日特色的各种文化娱乐体育活动，通过举办月月美食节、文化节、体育节庆和赛事、商品展销会等形式，引导市民节日文化消费，活跃消费品市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消费品质量保证体系，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努力消除制约消费的制度和政策

障碍，改善消费者预期，增强消费者意愿。

**（五）着力推进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1）坚持交通优先发展，全力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全年开工交通项目 257 个，总投资 3655 亿元；续建项目 115 个，总投资 1601 亿元；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 91 个，总投资 386 亿元。一是加快推进铁路干线建设。开工南宁至昆明铁路新线等 6 个项目，力争开工黄桶至百色铁路等 6 个项目，开工总里程约 2367 公里，估算投资 1602 亿元，其中广西境内里程约 1717 公里、估算投资 956 亿元；续建南宁至广州铁路等 6 个项目，续建总里程约 2167 公里、投资 1895 亿元，其中广西境内里程约 1360 公里、投资 1154 亿元；投产洛湛铁路广西段等 5 个项目，新增铁路里程 495 公里。二是加快推进公路网建设。计划开工高速公路 500 公里，建成 200 公里以上，全区高速公路年末实现通车里程超过 2300 公里。开工建设贵港至梧州等 6 条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百色至靖西等一批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续建崇左至钦州等一批高速公路；投产钟山至马江等高速公路，实现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开工建设通村公路 3700 公里，通乡通村油路 2200 公里，通屯（自然村）道路 4000 公里。三是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及航道建设。加快西江亿吨“黄金水道”建设，力争开工长洲水利枢纽 3、4 线船闸工程，开工柳州黔江一期工程及内河泊位等一批项目，开工防城港 20 万吨级航道及沿海港口一批深水泊位等项目；续建防城港 501 - 502 号泊位等一批项目；投产铁山港 10 万吨级航道疏浚二期等一批项目。四是加快民航机场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南宁机场新航站楼、柳州机场改扩建工程、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

楼扩建工程；续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飞行区 A380 飞机备降场扩建、河池支线机场等。（2）加快电源电网建设。开工能源项目 176 个，总投资 2535 亿元；续建项目 191 个，总投资 278 亿元，投产或部分投产 93 个，总投资 395 亿元。到年底全区境内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480 万千瓦。开工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南宁电厂、贺州电厂等一批电源项目，以及南宁明阳、钦州大榄坪等一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一批 110 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等。续建防城港海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一批 220 千伏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实施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和农村电网完善工程，提高电网保障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投产或部分投产桥巩水电站、长洲水利枢纽等一批电源项目，以及北海大墩海 22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3）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开工建设 31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力争开工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续建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桂中治旱灌区工程等一批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钦州郁江调水工程等一批项目。加快左江、右江治旱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对全区 11 个大型灌区、161 个中型灌区、3271 个小型灌区共 3443 个灌区实施节水配套改造，完成 330 座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完成渠道防渗 2500 公里，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6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00 万亩。加快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开展珠江上游等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崩岗治理等工程建设。加快海河堤防工程建设，新建标准海河堤防 52 公里，推进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其他重点防洪市县的城区防洪建设，以及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海堤和中越界河整治。

（4）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366 个，总投资 800 亿元；续建 449 个，总投资 749 亿元；投产或部分投产 240 个，总投资 270 亿元。开工建设南宁轨道交通一期等一批项目；续建南宁北湖路北延长线等一批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柳州西南、西北向进出城道路扩建等一批项目。

#### （六）着力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

发挥北部湾经济区龙头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各地协调发展。（1）全面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保持经济区快速发展势头。加快推进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三年规划、百亿工程”建设，完善“五区两园一基地”重要基础设施。全面完成沿海基础设施大会战二期建设，确保防城港木头滩补水、江山至白龙公路、防城港企沙铁路、铁山港水厂、铁山港 10 万吨级航道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五大功能组团建设，高起点、高水平优化布局钢铁、石化、林浆纸、核电、铝加工、粮油加工、电子信息、生物产业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壮大临港产业集群。快速有序推进钦州保税港区建设，确保一期工程年底实现封关运作；加快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和北海出口加工区，以及南宁市、钦州市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大力推进城市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公交、环卫、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快速发展。加快创新经济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面实施促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深化财税、投融资、土地管理、涉外经济、户籍管理等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2）支持各地发挥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发挥桂中地区老工业基地的优势，加快推进柳州汽车集群中心和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来宾市制糖和锰业基地建设；发挥桂北地区自然资源、高新技术以及广西北大门的优势，着力打造桂林旅游名城、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业基地；发挥桂东地区毗邻粤港澳、拥有西江黄金水道以及作为广西东大门的优势，实施桂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加快梧州、玉林、贵港、贺州市形成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发挥桂西地区矿产、水电资源丰富以及沿边的优势，着力建设河池市有色金属和电力工业基地、百色以铝为主的新工业基地，加快推进崇左市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新兴城市。继续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3）加快推进城镇化，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继续推进城市新区、工业区建设，加快旧城区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规模，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抓好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建设试点。加快城镇乡村风貌改造，推进边境城镇规划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古民居等城乡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提高城镇质量和品位。深化拓展“城乡清洁工程”。加快“数字城管”建设，提高城市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4）实施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分类发展，促进形成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七）着力抓好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1）加快推进全区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落实，加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继续开展节能

减排全民行动。（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十一五”时期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继续淘汰炼铁产能 100 万吨、炼钢产能 100 万吨、造纸产能 6.432 万吨、酒精产能 1 万吨。（3）突出抓好冶金、有色、建材、化工、造纸、电力、制糖、纺织等八大重点耗能行业和 392 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降耗。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加强对 478 家国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管。（4）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所有市县和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尚未开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全部开工，重点抓好来宾 B 电厂脱硫改造工程等 34 项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北海市铁山港区等 27 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加快来宾市城东等 76 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崇左市等 47 项城镇垃圾处理工程建设。（5）加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大力推广重点节能减排技术，组织实施“工业百项节能技术推荐行动”，提高工业节能减排整体技术水平。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抓好建筑、交通及机械设备等的节油节电，继续加强资源综合利用。（6）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快实施土地整理重大工程。（7）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工作。（8）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限制类、淘汰类高耗能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提高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污费标准，适当提高排污费、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标准。（9）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加强重点江河、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北部湾森林生

态综合保护和建设、珠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生态公益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湿地保护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加强地质灾害治理。继续实施好 12 个国家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治理项目。

**(八) 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1) 抓紧研究出台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体制障碍。(2) 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做好成品油税费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相关工作, 尽快建立铝电价格联动机制, 推动直供电试点, 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形成机制,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 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 加快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3) 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 逐步扩大“乡财县管”改革范围,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支出改革, 继续抓好规范津补贴改革和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切实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 加快推进资源税制度改革。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 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村镇银行试点和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抓紧修订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加快完善企业投资备案制, 大力推行代建制, 建立政府投资后评价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4)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认真做好政府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取消和调整一批审批项目,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建设服务型政府。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5) 继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为

契机, 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产权转让、产权管理、投资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建立起更加符合出资人要求, 符合企业发展实际, 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体系。加快国有企业调整重组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步伐, 加强对全区还没有改制的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跟踪指导, 推动国有资本向大企业和重点优势产业集中。(6)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扩大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加大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进一步提高非公有制经济比重。(7) 加快推进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 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继续抓好华侨农林场改革, 加快农村小型水利管理体制和基层农技管理体制。 (8)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改革, 建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9) 继续加强与东盟、港澳台的合作, 进一步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西南地区经济合作, 大力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以及中越“两廊一圈”建设, 加快推进在交通、能源、产业、物流、旅游、信息等重点领域的合作项目建设, 全力办好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第四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 以及在台湾举办第五届桂台经贸交流会的筹备工作, 继续加强对日韩、中东、欧美等其他区域合作, 务实启动一批经贸项目合作。(10)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重点做好产业链招商、定点定向招商工作, 扎实做

好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和完善项目库，推出一批优质大项目向区外、境外推介和招商，提高承接产业转移质量和水平。（11）加强重大外资项目的协调、跟踪和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和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实施，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12）努力扩大对外经贸规模，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政策，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加快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深入开拓东盟市场，积极开发中东等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出口产业集群，综合运用税收政策、外贸发展基金以及加大金融扶持等手段，促进出口企业降低运营成本，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等拥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的产品和农轻纺矿等优势产品扩大出口。用好国家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向中西部转移政策措施，大力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促进产业发展，扩大加工贸易规模。充分利用国家新的边贸政策，争取更多的政策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边贸小额贸易出口，扩大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充分利用国家批准广西与东盟货物贸易进行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对东盟贸易规模，扩大能源、原材料和先进技术的进口。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简化通关手续，创新监管模式，促进口岸通关提速增效。（13）鼓励企业“走出去”，广泛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继续加快对外投资步伐，重点到东盟国家投资办厂，建立境外生产制造基地、资源开发加工基地和农业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推进中国（广西）—印尼经济贸易合作区和中国—埃塞俄比亚农业技术示范中心等境外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积极鼓励企业承揽附加值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带动大

型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

**（九）着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1）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法和鼓励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等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就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大力开发就业岗位，以发展促就业。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大中专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及时帮助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和“全民创业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加强失业预警和失业调控，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2）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对象待遇水平、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水平，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 2008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确保调整后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全区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参保的农民工享受同等待遇标准。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做好新型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全区 14 个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70% 以上。努力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华侨农林场职工、农民工等群体的医疗保障问题。推行工伤保险市

级统筹，引导鼓励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平均保障标准，全年新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7.87 亿元。加强民政设施和残疾人设施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市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以及一批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落实好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提高月补助标准，全区新建和维修改造乡镇敬老院 250 所，新增床位 8000 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35% 以上。

(3) 大力培养引进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农民实用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对全区科普事业发展的规划指导、政策协调，加强科技馆等科普场馆和设施建设，培养壮大一批科普创作队伍，继续举办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技素质，促进全民创新创业，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4)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扎实推进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两免一补”工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尤其是要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新开工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157 个，竣工 116 个项目；指导还没有示范高中的 32 个县(区)按照标准创建示范高中并做好评估验收工作；启动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新开工一批市、县职教中心、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竣工 24 个项目；继

续推进广西大学“211”工程三期、省部共建广西民族大学，以及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校区一期、桂林旅专新校区二期等一批高等学校基础设施及重点学科建设。(5) 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继续提高新农合农民参合率。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启动区、市、县卫生监督所，区、市精神病院标准化，重大疾病预防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新开工 186 个乡镇卫生院，226 个村卫生室项目，完成 763 个乡镇卫生院、14 个县中医院、51 个县妇保院基本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工作，争取启动一批按标准化建设的县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新开工北海、钦州、百色等 3 个中医院项目，争取启动一批城市社区卫生项目、市以上重点中医院和广西药用植物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自治区重点医院项目。

(6)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兴起文化建设新高潮，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铜鼓博物院、广西美术馆等项目，加强市县两级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图书馆、博物馆和“农家书屋”等建设，争取开工 302 个乡镇文化站。创作推出一批舞台艺术精品。继续做好文物普查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古籍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桂林文化产业园、北部湾经济区文化产业圈及广西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 2.7 万个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重振广西体育雄风行动计划，建设广西运动训练基地、红水河流域民族

体育工程、中越边境全民健身工程等，扶持发展传统民族体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7）继续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新机制建设，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优生优育。实施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出生缺陷干预措施，在农村实行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实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使计划生育家庭走上少生快富之路。新开工 201 个基层计生服务设施项目。

（8）加大扶贫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石山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生态公益林区、水库库区扶贫和异地安置力度，全面启动第三批 1164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加快实施桂西五县、兴边富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会战。（9）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成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国家级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北部湾经济区）项目立项，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平安广西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完善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支持驻桂部队和国防建设，加强边海防建设，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民兵预备役工作。（10）继续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重点在社会保障惠民工程、教育惠民工程、乡村社会服务工程、村村通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沼气池工程、兴边富

民和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廉租住房保障工程、茅草房改造和桂西北少数民族村寨防火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和桂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方面继续为民办一批实事。同时，加快推进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项目收尾工程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2.15 亿元，确保剩余的 13 类民心工程在年底前全部建成，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在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前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百色起义、龙州起义纪念公园等项目建设，确保 80 周年纪念日建成。

（十）着力搞好经济综合管理和运行调节。（1）加强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尽快出台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政策文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跟踪分析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走向，研究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各项政策的配套措施。（2）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搞好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能源原材料供需形势分析，抓好煤电油运组织协调。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3）抓好市场价格调控。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抓紧恢复和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适时疏导部分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矛盾，进一步加强民生价格和收费监管力度，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监审，继续开展涉企和涉农价费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4）加快推进“十一五”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抓紧做好“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深入分析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趋势，准确把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

特征，找出制约经济社会长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有效破解这些问题的路径和方向，形成编制“十二五”规划的基本思路。

## 二、2009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扩大投资规模，是我区实现保增长的重要动力、扩内需的重要内容、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必须把项目建设尤其是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关键举措，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力度，以抓好项目开竣工为重点，尽快上一批支持“三农”、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建设的重大项目共563个，总投资1003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超过1304亿元。

**(一)新开工项目。**共190项，总投资543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51亿元。其中：新开工重大项目127项，总投资437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40亿元；预备开工63项，总投资105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亿元。项目主要包括：

**(1)重大产业方面**，开工防城港钢铁基地、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平果铝电解铝二期、贵港三水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来宾铝板带及原铝配套二期、柳工机械扩能改造、南宁麦斯综合鞋业制造、桂林风力发电机产业化、桂林雁山动漫展示制作研发、梧州林产林化、梧州木薯燃料乙醇、玉柴柴油机铸件一期、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河池环江硫化工产业链、华润（武宣）水泥生产线、贺州新凯骅木业高密度纤维板、崇左湘桂糖业浆纸及食品包装配套、雨润食品扶绥产业化基地、广西农垦西江产业园区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钦州皇龙物流等

项目。

**(2)基础设施方面**，开工南宁至昆明铁路新线、德保至靖西铁路、玉林至合浦铁路、沿海铁路扩能钦州至防城港段和钦州至北海段，南宁外环高速公路，贵港至梧州、桂林至三江、阳朔至鹿寨、河池至都安、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南宁机场航站区扩建、桂林机场航站楼扩建、柳州机场扩建，长洲水利枢纽3线和4线船闸、百色水利枢纽二期、郁江老口航运枢纽、防城港20万吨级进港航道、防城港403-407号泊位、钦州港大榄坪3-8号泊位，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南宁电厂、贺州电厂、合山电厂上大压小工程、资源金紫山风电场、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31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广西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南宁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凭祥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一期、南宁五象大道八尺江桥、桂林万福路西延长线一期、钦州环城东路、防城港东湾大道、贺州城区新建道路、来宾桂中大道延长线、百色竹洲大道、农垦产业园区主干道等项目。

**(3)社会公益方面**，开工广西财院相思湖新校区、广西师大漓江学院雁山校区二期、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明阳校区、桂林职教攻坚一期、梧州职业学院二期、防城港职教中心、田东县职教中心、钦州中医院迁址新建，百色起义、龙州起义纪念公园和东兰革命烈士陵园扩建等项目等项目。

**(4)生态节能环保方面**，开工世行贷款南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柳钢循环经济试点、广西广维节能减排重大技改，柳州官塘片、三江、柳城、融水、融安、桂林雁山区、灵川、

岑溪、苍梧、铁山港、东兴、企沙工业区、钦州河东、浦北、灵山县、钦州港一期、桂平、贵港城东、贵港江南、田东、凌云、宜州、天峨、巴马、凭祥、扶绥、来宾合山、南宁三塘污水处理厂、桂林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临桂新区、梧州第二污水处理厂、钦州大榄坪工业区、靖西、隆林、平果 35 个污水处理工程，岑溪、凭祥、东兴、阳朔、昭平、平果、浦北、田林、富川、田东 10 个县(市)垃圾处理工程。

**(二) 续建重大项目。**共 260 项，总投资 3432.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4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

**(1) 重大产业方面**，续建金桂林浆纸一体化、靖西铝加工及配套二期、来宾铝板带及原铝配套、广西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中心、南宁绿洲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柳州正菱机械装备制造、柳州化工烧碱及聚氯乙烯生产、昊华南方(桂林)企业搬迁及产品改造提升、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防城港天宝沥青、玉柴柴油机零部件生产及包装、台泥(贵港)水泥生产二期及余热发电、大桂山林场人造板、南丹南方冶炼锌钢技改、中晟东泰(南宁)蛇毒分离、南宁国际综合物流一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三期等项目。

**(2) 基础设施方面**，续建南广铁路、贵广铁路广西段、湘桂铁路扩能改造、田东至德保铁路，河池支线机场，六寨至河池、宜州至河池、钦州至崇左、玉林至铁山港、六景至钦州、百色至隆林、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贵港至梧州航道、右江鱼梁航电枢纽、西江航运干线桂平航运枢纽二线船闸、防城港 501 - 502

号泊位、钦州港大榄坪 1 - 2 号泊位、北海铁山港区 3 - 4 号泊位，贺州上程水电站、防城港 500 千伏海港等输变电工程、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桂中治旱红河渠补水及节水改造、贵港郁江北堤扩建、南宁北湖路北延长线、柳州沿江道路扩建、桂林机场路改造、梧州西江三桥、钦州沙井大道至钦州港一级公路、玉林火车站综合改造、贺州堤路园(江南段)、百色城市环路及主骨架道路、河池南桥至板立道路、明阳工业区道路工程等项目。

**(3) 社会公益方面**，续建广西大学“211”三期、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校区一期、桂林医学院新校区、桂林电子科大信息科技学院新校区、广西师大雁山校区三期、桂林工学院雁山新校区、桂林旅专新校区二期、广西民族学院相思湖新校区、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金陵校区、河池学院东校园扩建、广西民族文化开发、南宁市民中心、柳州游山湖体育公园、桂林华奥国际射击射箭比赛训练基地、梧州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及体育中心、钦州职业教育中心、贵港职业学院搬迁、贺州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南宁一级强制戒毒所等项目。

**(4) 生态节能环保方面**，续建世行贷款广西新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世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工程，灵川、灵山、平果、平南、田东、扶绥、鹿寨 7 县以及贵港城西、明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亚行贷款南宁城市环境改善、南宁水环境综合治理、梧州地质灾害整治、贵港东湖整治、玉林水环境综合治理、广西中保能生物质气化示范等项目。

**(三) 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的重大项目。**

共 113 项，总投资 11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0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

**(1) 重大产业方面**，投产中石油钦州 1000 万吨炼油厂、靖西铝加工及配套、银海铝电解铝技改、田东锦鑫 4A 沸石和聚合氯化铝、柳州运力专用汽车公司搬迁技改、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华润水泥（南宁）新型水泥生产及低温余热发电、北流海螺水泥、华润水泥（平南）第 4 和第 5 条生产线、河池化工扩能改造和热电联产、来宾丹宝利酵母、中信大锰天等锰矿深加工、广西明阳生化木薯变性淀粉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钦州—南宁和柳州—桂林成品油管道工程等项目。

**(2) 基础设施方面**，投产洛湛铁路（永州至岑溪段）、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应急工程、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防城南站至企沙铁路，钟山至马江、马江至梧州、岑溪至筋竹、灵峰至八步高速公路，右江航运建设那吉枢纽、防城港 13 - 17 号泊位、桥巩水电站、长洲水利枢纽、大化水电站扩建、大墩海 22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南宁大桥、柳州东堤路及沿江景观工程、桂林东二环路、北海铁山港供水厂及管网、钦州临海工业区原水输水二期、防城港木头滩补水工程、贵港港罗泊湾作业区二期等项目。

**(3) 社会公益方面**，投产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日元贷款广西人才培养、广西科技图书文献馆、柳州党校迁建、南宁师专专升本崇左校区一期、崇左市人民医院等项目。

**(4) 生态节能环保方面**，投产玉林、河池、来宾三市城市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桂林西城区污水系统工程，来宾 B 电厂脱硫、田东

电厂脱硫等项目。

为实现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必须着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开工项目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投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相关部门、项目所在市县、项目建设业主、项目咨询设计招标监理施工单位、金融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合力推进项目新开工。完善滚动调整机制，对一些意义重大但前期工作尚未成熟的项目，待其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后，再适时增补列入重大项目开工计划。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二是加快项目审批核准速度。对需要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落实部门和领导责任，强化重大项目驻京工作组平台作用，加强跟踪衔接，争取国家早批复早核准早落实。对属自治区审批权限的项目，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核准权限，除国家明文规定必须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外，其余全部下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构同级的相关部门审批；对新开工重大项目继续实行联合审批；改进项目咨询评估审查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加强行政审批全程指导和规范服务。三是着力解决用地难问题。积极争取一些重大项目通过列入国家专项规划，使用国家用地指标。自治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and 各市急需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尽量少占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尽可能利用存量土地，更多地满足中小项目建设用地。切实加强征地拆迁工作，落实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新标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和拆迁户的利益。四是加强项目管理。进一

步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项目跟踪管理和监控制度，加强项目督查和稽察，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项目、安全项目、廉政项目。五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按照国家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的方向、重点，加快完善2009 - 2012年重大项目储备，力争一批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和投资计划。着眼于我区未来发展全局，在培育千亿元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综合交通水平、发展现代能源产业、完善重大水利设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等方面超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力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六是加大前期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以项

目业主为主体的多元前期工作经费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向社会公开选择前期工作业主，研究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投融资平台，各级政府增加前期工作经费投入。

- 附件：1. 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 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事

（附件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3/P020090305348552816057.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 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8号

百色市、田东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关于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 试点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广西保监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农村金融服务是广西金融服务的薄弱环节。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以田东县为试点，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的有关批示精神，探索金融服务农村的新路子，促进田东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我区农村经济金融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就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试点工作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要发展，金融须先行。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提高金融服务农村的能力和水平，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是探索我区金融服务农村新路子，促进全区城乡金融服务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加大对田东县金融支持的力度，促进其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需要。我们必须从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围绕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

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的目标要求，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金融支持田东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方向，以探索金融服务农村新路子为目的，遵循“多方联动，市场取向，政策扶持，广泛覆盖”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破解现实难题，促进科学发展。

(三)明确目标任务。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显著增强金融服务田东县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田东县农村基本的金融服务需求，探索可在全区面上推广的金融服务农村的新路子、新办法、新经验。

二、突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试点各项改革

(一)加强对口衔接跟进落实，加快推进田东县各项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吴邦国委员长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已经确定了支持田东县农村金融服务和农业保险的五项措施，并明确将田东县作为相关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这既是国家层面金融支持田东县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区探索金融支持农村发展路子的重要机遇。驻桂各有关金融监管服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抓好对口衔接，加快推进田东县各项农村金融改革试

点工作。广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抓好协调配合，努力为推进各项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第一**，切实做好人民银行提出的“**拟将田东县列入 2009 年全国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试点县**”的对接落实工作。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对口衔接，抓好落实，以不断改善田东县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一是拓宽农村支付服务覆盖范围。开辟农村资金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程序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便利措施，积极引导新设立和新入驻农村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推进大、小额支付系统在田东县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乡镇网点的全面覆盖，促进农村地区资金异地跨行汇划实现“乡乡通”。二是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使用。协调相关机构，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网点扩大至田东县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不断扩大银行卡使用领域（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粮食直补发放等），增加 ATM 和 POS 机具等自助设备的布放数量，协调有关单位适当降低田东县银行卡刷卡消费手续费率，加快集镇及乡村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提供低成本、易使用的结算服务品种，积极推介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工具的应用，丰富和满足农村地区个性化支付服务需求。三是提供便利的行政许可服务。继续完善田东县所有银行机构网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系统的运行管理，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及审批流程，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行政许可办结效率，切实提高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水平。

**第二**，切实做好银监会提出的“**将田东县**

**作为开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的对接落实工作。由广西银监局负责对口衔接，抓好落实，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田东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已入驻田东县的金融机构增设网点，扩大服务范围；支持田东县农村信用社尽快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支持田东县培育和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工行广西分行、建行广西分行等有关方面将工行田东县支行和建行田东县支行纳入小企业授信试点单位。通过增加金融机构和加大信贷支持，提高金融支持田东县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切实做好保监会提出的“**将田东县列入农业保险试点县**”的对接落实工作。由广西保监局负责对口衔接，抓好落实，在政府配套政策的扶持下，针对田东县特色农业的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田东县农业保险发展。一是抓重点。以当地的特色支柱农业为突破口，结合广西保险业目前已具备试点条件的险种尽快开办有关保险业务，如甘蔗、香蕉、水稻保险等。二是抓根本。将田东县农房纳入政府统保范畴，统一办理农房保险。三是抓创新。推动广西主要经营农业保险的公司积极开展芒果、蔬菜等保险的可行性研究，开发地方性农业保险产品，尽快拿出实施方案，积极向总公司争取政策进行试点，为当地这两项优势农业的发展提供保险保障，促进田东县农业加快发展。

**第四**，切实做好中国农业银行提出的“**把农业银行田东支行列列为服务‘三农’试点重点县**”的对接落实工作。由农行广西分行负责对口衔接，抓好落实，重点在准入、担保、产品和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创新。

**第五** 采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田东县纳入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范围**”的建议，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抓好落实，把田东县作为我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批试点县，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二)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把广西列为全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地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下，由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协调配合，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把广西列入全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地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田东县各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以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多层次的信贷需求。一是加大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积极发放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满足率；二是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有效担保品范围，把农民拥有的各种资产和权利转变为可质押、抵押物，转化为发展生产的“真金白银”；三是探索发展基于订单和保单的金融工具，建立和完善农业订单贷款管理制度，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有效防范和分散信贷风险。四是鼓励田东县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拓宽农业产业化企业及涉农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完善服务方式，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农民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田东县“三农”和城乡金融协调发展，形成金融支农新格局。

(三) 积极向上争取财税支持，着力建立

金融服务农村的长效机制。针对农业产业投入大、风险高、回报率低，金融服务农业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和制约的特点和实际，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组织推动下，切实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经济和市场的手段，通过争取中央财政扶持和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等办法，**设立田东县农村金融发展扶持基金**，不断创新完善金融支农的体制机制，以调动金融支农的积极性，建立金融服务农村的长效机制。鉴于我区财力有限，可请求中央财政支持 3 亿元，作为田东县农村金融发展扶持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用于扶持该县建立健全相关体系、机制和制度等。

——**建立农村担保体系**。设立由财政出资、市场化运作的田东县农业信用担保公司，以推进田东县农村担保体系建设，缓解农村贷款担保难问题，不断提高农户贷款需求满足率。预计田东县今后三年每年新增涉农贷款额 5 亿元左右，按照 1 : 3 的担保贷款杠杆测算，给予担保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1.7 亿多元。

——**建立农村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着力建立健全田东县农村金融风险补偿机制，运用财政补贴资金，建立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涉农金融机构由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原因形成的信贷损失，以减轻金融机构的经营包袱，更好地发挥其支农作用。以 2008 年田东县涉农贷款余额 20 亿元为基数测算，按照贷款余额 1% 比例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每年需要资金 0.2 亿元，试点 3 年共需要 0.6 亿元。

——**建立农业贷款贴息制度**。运用财政补贴资金，建立田东县农业贷款贴息制度，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以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

入。按银行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补贴（约 1.5 个百分点），以田东县每年涉农贷款余额为 20 亿元测算，每年需财政补贴资金 0.3 亿元，试点 3 年共需要 0.9 亿元。

——**建立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运用财政补贴资金，建立田东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通过保险保费补贴，引导有关保险公司对田东县的甘蔗、香蕉、水稻等农业支柱产业开展商业保险试点。据测算，试点每年需要财政补贴资金 0.1 亿元，3 年共需要 0.3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把全国统一规定给予政策补贴以外的广西主要农业特色支柱产业如甘蔗、水果、水稻等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

——**建立农户住房商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运用财政补贴资金，建立农户住房商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从 2009 年起对田东县全部农房住房统一办理商业保险，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负担。据统计，田东县农户 7.55 万户，按每户每年保险费 10 元计算，需要保险费约 80 万元，3 年共需要补贴资金 0.024 亿元。

此外，积极争取国家给予田东县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参照享受现行国家给予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减轻其负担，一是对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担保公司等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其取得的金融担保业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二是对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担保公司等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其取得的金融担保应税收入，在 2009 - 2013 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照顾（包括属于中央收入的 60% 部分）。

三、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田东实现科学发展

驻桂各有关金融监管服务部门和金融机构除了抓好试点工作，以及国家有关单位承诺给予田东县的支持事项的对口衔接落实之外，还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田东县更多的支持，促进田东县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一）着力扩大信贷投入。一是结合实际，由当地银监部门负责，在田东县组织实施县域银行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的政策，促进金融资本回流农村。二是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邮储银行支农主力军作用，不断扩大其对田东县的信贷投放规模。重点是抓好有关金融机构已经明确的今后三年（2009 ~ 2011 年）对田东县的信贷投放计划（详见下表）的落实。

田东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今后三年  
信贷意向投放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机构	2009 - 2011 年意向信贷投放计划						累计 投放额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投放额	增幅	投放额	增幅	投放额	增幅	
农发行	5.1	80%	4.1	40%	3.1	25%	12.3
农行	8	48%	10	60%	12	20%	30
农信社	6	40%	7	42%	9	37%	22
工行	7	73%	7	40%	6	30%	20
建行	7.5	290%	7	70%	3.5	15%	18
邮储银行	0.4	300%	0.6	50%	1	67%	2
合计	34		35.7		34.6		104.3

（二）着力强化政策支持。驻桂各有关金融监管服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从实际出发，尽可能给予田东县更多的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主要负责推进落实给予田东县农村信用社在再贷款及再贴现、贷款利率、存款

准备金等方面以优惠和支持，其中，将田东县农村信用社的支农再贷款额度从 2008 年 12 月起由 4000 万元提高到 6000 万元；广西银监局主要负责协调有关方面，推进落实将田东县工行和建行纳入小企业授信试点，等等。

（三）着力下放管理权限。农发行广西分行、农行广西分行、邮储银行广西分行及农信社联合社主要是着力扩大其田东县支行的管理、审批权限；广西银监局主要是着力协调扩大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田东县支行的管理权限，适当调增其授信权限。

（四）着力开辟“绿色通道”。各有关金融机构按照“重点支持，特事特办”的原则，着力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优先满足田东县的金融需求特别是信贷需求。

（五）着力加强基础建设。积极推进田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中小企业、农村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和农户信用评价工作，加大农村地区信用宣传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各监管服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着力在人才、费

用、设备等方面给予田东县分支机构以特别倾斜照顾支持，以提高其服务和发展能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田东县农业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需要各级政府加强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各部门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加快推动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组织下，认真履行职责，把开展好试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健全完善区市县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搭建政金企沟通平台，重点加强银企对接，抓好项目推介，促进金融资源供求平衡。要注重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要加强宣传引导，创造良好条件，努力营造有利于改革的氛围。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试点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9号

百色市、田东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以田东县为试点，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的有关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对田东县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围绕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的目标要求，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金融支持田东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方向，以探索金融服务农村新路子为目的，遵循“多方联动，市场取向，政策扶持，广泛覆盖”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破解现实难题，促进科学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 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田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尽快改制为农村合作银行，力争于2009年4月底前开业。加快推进田东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建试点工作，力争于2009年4月底前新设1家村镇银行和1家农村资金互助社。将田东县纳入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作为我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批试点县。支持金融机构在田东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增设网点，扩大金融服务范围。

(二) 扩大信贷资金投放总量。研究出台县域银行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的政策，促进金融资本回流农村。充分调动田东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支农积极性，不断扩大对田东县的信贷投放规模，力争今后三年(2009~2011年)每年平均信贷资金投放总量超过30亿元。

(三) 加大政策倾斜照顾力度。驻桂各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在权限范围内，尽可能给予田东县有关金融机构以支持，包括给予再贷款及再贴现、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等方面政策优惠，扩大县支行管理权限，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加大人才、费用、设备等方面的支持等。

(四) 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在注重防范金融风险 and 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田东县各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探索扩大信用贷款发放、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方式、发展基于订单和保单的金融工具、发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以促进田东县“三农”和城乡金融协调发展。

(五) 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步伐。在政府配套政策的扶持下，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从2009年起，开展对田东县全部农户住房统一办理商业保险试点，并启动甘蔗、水稻、香蕉等

种植业保险试点工作，力争所有承保工作于2009年9月底前完成。

（六）提升优化发展基础环境。积极推进田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和农户信用评价工作，加大农村地区信用宣传力度。加快田东县农村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农村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服务便利化、快捷化。

###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研究阶段（2008年11~12月）。

1. 赴田东县开展调研工作，进行试点前期调查摸底；

2. 成立自治区加快推进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

3. 起草关于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1~12月）。

1. 对口衔接并跟进落实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争取支持推进的试点工作；

2. 研究制定探索建立田东县金融支持长效机制的方案和措施，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及给予财税优惠政策；

3. 研究起草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以及各类管理办法；

4. 组织开展试点各项工作，力争在金融支持田东县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0年1~2月）。

1. 对试点工作的实施情况逐项进行检查验收；

2. 召开现场总结会议，向全区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3. 论证出台可向全区推广的有关政策意见以及具体管理办法等。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开展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了加快推进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各单位承担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百色市、田东县要分别成立相应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协作，组织做好各级各层面的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建立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的有效衔接渠道，健全完善区、市、县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政、金、企、农户的沟通平台，确保试点具体工作的有机衔接。

（三）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开展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各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工作措施，做到内容具体，政策明确，措施配套，可操作性强。

（四）坚持解放思想和开拓创新。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是一项全新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注重风险防范和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打破陈规旧法，创新体制机制，促进金融资源供求平衡，实现农村地区经济金融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试点 方案 通知

---